

证券代码：871507

证券简称：清科筑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海霞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陈俊、李方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将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